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
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致尚”）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3,294,495.69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卓越新能	2020/12/25	增值税退税	6,271,597.42	财税（2015）78号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2	福建致尚	2020/12/31	研发费用奖励专项资金	145,000.00	龙开财（2020）247号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	厦门卓越	2021/1/28	增值税退税	6,095,296.94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4	卓越新能	2021/2/2	个税申报手续费返还	54,227.62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5	卓越新能	2021/2/8	增值税退税	4,172,717.36	财税（2015）78号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6	卓越新能	2021/2/10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经费	443,250.00	龙财教指（2020）74号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7	福建致尚	2021/2/10	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龙开财(2021)1号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8	福建致尚	2021/2/10	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龙开财(2021)3号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9	福建致尚	2021/2/10	技改完工投产奖励	50,900.00	龙开财(2020)270号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	卓越新能	2021/3/2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经费	443,250.00	龙财教指(2020)74号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11	厦门卓越	2021/3/3	增值税退税	3,059,994.95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12	福建致尚	2021/3/4	技改完工投产奖励	162,900.00	龙开财(2020)270号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3	卓越新能	2021/3/5	增值税退税	2,245,361.40	财税(2015)78号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合计				23,294,495.69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